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089號

原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
被告 京站美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達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開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李中玲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上午9時35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